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315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李振裕

訴訟代理人 何志揚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曾武生

訴訟代理人 林偉譽

洪嘉鴻律師

複代理人 鄭晃奇律師

被告 佳成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議鋒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林偉譽律師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林偉譽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1樓之3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05年11月14日所為105年度訴字第315號之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其中當事人欄關於「林偉譽律師」之記載，係誤寫之顯然錯誤，爰依首開規定依職權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林美黛